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志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志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先後竊取同一被害人所有之財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各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又被告雖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徒刑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據，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之規定，惟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所涉之罪，並非本案所犯之罪名，由犯罪情節、不法內涵及被告所涉惡性等節觀之，均屬有別，其間不法關聯性甚微，本案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

01  ，且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  
02  應屬相當，也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  
03  院復已將被告之犯罪前科與執行情形，列為量刑因素之一  
04  ，準此，設若本案被告因符合累犯規定，而依上引刑法第  
05  47條規定加重其刑時，依上述解釋意旨，其罪刑反不相當  
06  ，而屬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需在主文中  
07  贅列被告是否為累犯，併予指明。

08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  
09  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然  
10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之財物，業據被害  
11  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在卷可稽，其財產法益遭  
12  受侵害之情形獲得部分程度之減輕；併考量被告自陳之智  
13  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 頁被告警詢筆  
14  錄受訊問人欄)，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  
15  和及所竊財物價值暨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7  懲儆。

18  四、查被告所竊得之公仔3個，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1 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此部分雖屬犯罪所  
20  得，已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靜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56號

15 被 告 簡志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7 號9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簡志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3 簡字第5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又因施用毒品、施用  
24 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  
25 易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月；再因施用毒品案  
26 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7 月，上開4案件，復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87號裁定  
28 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執行完  
29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8  
30 月10日凌晨2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夾  
31 娃娃機店內，趁店內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吳世傑所有放置在

01 其夾娃娃機臺上方之光月御田樣式、光月桃之助樣式、羅賓  
02 樣式等公仔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2150元），得手後旋即  
03 離去。嗣吳世傑發現公仔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  
04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吳世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志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吳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0 物品收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乙聯)、扣押  
11 物照片、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店內及路口  
12 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3 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簡志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5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全  
16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18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9 加重最低本刑。再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公仔業已扣案並返還告  
20 訴人吳世傑，有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  
21 追徵其犯罪所得。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吳春麗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王昱凱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